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环批字（2025）38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汉中供电公司 华电汉中汉台 10 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汉中供电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汉中佛坪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容等三项电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华电汉中汉台 10 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为满足陕西华电汉中汉台 10 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电网需求，优化网架结构，拟建设华电汉中汉台 10 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该工程建设地点在汉台区徐望镇邵家湾村，本次工程主要包括：在现有徐家坡变电站围墙内预留位置扩建 1 个 110kVVAIS 出线间隔。项目总投资

1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

拟建设的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你公司应落实施工期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措施，确保施工期废钢材和废建筑材料可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部分集中收集后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生态破坏和噪声扰民。

（二）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使公众对电磁辐射真实情况有所了解，做好变电站周围和输电线路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相关协调工作。

（三）落实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对输电线路沿线及保护目标处、变电站四周厂界的声环境及电磁环境进行监测，如发现超标问题，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项目所属地生态环境局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